## 中国林科院科信所2025年第二批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及综合考核工作通知

**一、招生专业及导师：**

本次计划招收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各1人。具体招生专业及导师信息见我院研究生部官网发布的《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2025年第二批招收攻读全日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专业目录》（网址：<https://yjs.caf.ac.cn/info/1119/6211.htm>）。导师相关信息可通过研究生部官网查看（网址：https://yjs.caf.ac.cn/szdw/dsjj.htm）。

已被我所第一批待录取的考生不得参与本次报名。待录取名单见《中国林科院2025年第一批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待录取名单》（网址：<https://yjs.caf.ac.cn/info/1119/6200.htm>）。2024年12月份网上报名我所但未被我所第一批待录取的考生均需重新填报报名信息，并生成新的报名号，原先的报名信息和报名号无效。

**二、网报时间及端口：**

**网报时间为2025年5月1日至5月13日。报名不收取报名费。**报考以上导师的考生请登录**中国研招网（**<http://yz.chsi.com.cn/bsbm>**）**完成报名信息填写和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的打印工作。报名前请认真阅读研究生部官网招生信息栏发布的《2025年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须知》（网址<https://yjs.caf.ac.cn/info/1119/6099.htm> ）。网上报名时请务必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和报考类别（定向或非定向）等重要信息。因报名信息填写错误引发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报名信息简表中的报考信息一旦提交，不得退回修改，且每名考生仅限填报一次报名信息**。

**三、招考方式：**

**本次招考方式为普通招考。我所普通招考的博士研究生全面实施“申请考核制”选拔模式。**

本次招考工作严格按照《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科教字〔2025〕9号文件精神执行（见附件1）。考生须根据我院发布的《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2025年第二批招收攻读全日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须知》，并依据该工作通知完成报名、材料提交、综合考核、录取的全部工作。

**四、报考要求：**

**考生须在网报系统关闭之前达到以下报考基本条件、学位要求、英语能力要求、学术成果要求以及我所提出的其他要求，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一）报考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学位要求：**

**申请人的学位需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境外获学位的申请人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学历学位认证书；

2.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达到与硕士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的人员，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需满足获得学士学位6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②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并获得学士学位，同时修完所报相关专业硕士学位课程，且成绩合格（有研究生培养部门出具的成绩证明）；③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2篇以上我所认可的高水平论文，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主要完成人）；④具有“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全国外语水平考试合格证”或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是否招收同等学力考生，以及其他要求，需参照各所、中心申请考核招生报考须知。

**（三）英语能力要求：**

**申请人的外语成绩需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TOEFL成绩不低于80分；

2.雅思A类成绩不低于5.5分；

3.国家英语专业考试四级或八级成绩不低于60分；

4.WSK（PETS 5）成绩不低于60+3分；

5.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6.新GRE成绩不低于260分；

7.以第一作者或作为同等贡献第一作者（同等贡献第一作者要求：申请人需排名第一或硕士导师排名第一，考生排名第二）或通讯作者在SCI收录期刊发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

**（四）学术成果要求：**

**1.报考学术型博士学位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

硕士期间或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作为同等贡献第一作者（同等贡献第一作者要求：申请人需排名第一或硕士导师排名第一，考生排名第二）在CSCD、CSSCI、SCI、SSCI、EI收录期刊发表与申请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报考林业专业型博士学位研究生学术或实践成果要求：**

硕士期间或近5年内，申请人的学术或实践成果需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作为同等贡献第一作者（申请人需排名第一或硕士导师排名第一，考生排名第二）或通讯作者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SCI、EI、SSCI、CSCD、CSSCI收录期刊发表与申请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获得与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申请人排名前五位）1项；

（3）作为主要人员取得与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新品种（良种）、国家/行业标准、科研专著（申请人需排名第一或硕士导师排名第一位、申请人排名第二位）1项；

（4）作为主要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应用中，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五）建议考生报名前向报考所（中心）和导师进行咨询，了解报考的学科专业和导师招生指标情况并征得导师同意后再报名，避免盲目报名。本所不接受同等学力者申请。

考生在报名系统关闭前须向我所人教老师工作邮箱（工作邮箱为：zmxk163@163.com）提交电子版《中国林科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报名条件符合情况汇总表》及相应的报考条件证明材料（见附件2-2或者附件2-3）。未按时提交材料的，视为无效报名。人教老师将对考生提交的电子版报名条件材料进行审核。

**五、申请考核各环节时间要求：**

1．网上报名时间：2025年5月1日—2025年5月13日；

2．材料提交时间：

电子版材料2025年5月1日—2025年5月15日；纸质版材料2025年5月1日—2025年5月18日；

3．材料审核时间：2025年5月1日-5月22日；

4．审核结果发布：2025年5月25日前；

5．综合考核时间：2025年5月至6月，具体日期和安排后续通过官网、电话或邮件通知。

**六、材料提交方式及材料提交清单：**

报名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详见《中国林科院科信所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网址：https://rifpi.caf.ac.cn/info/1157/2857.htm）。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或所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按自动放弃处理。成果等证明材料的认定截止时间为网报系统关闭时间。

1.纸质版材料

请申请者按以下顺序整理成册（注意：不能胶装，用夹子固定）：申请材料封面（附件7）、申请材料目录（附件8）、报名信息简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生研究生证复印件）、资格审查合格单及知情承诺书（附件2-1）、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在线学籍/学历验证/认证报告、硕士阶段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专家推荐书（附件4）、发表的学术论文及检索证明（被录用未见刊的论文提供收录证明原件和学术论文全文清样，均须导师签字）、专利证书、专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科技成果奖励、获奖证书及其他材料、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报考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英语成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政审表（附件5，可在拟录取前提交）、体检表（附件6）。

请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版材料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科信所人教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路东小府1号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325室人事教育处，邮编：100091，联系电话：010-62889712。

2.电子版材料

（1）报名条件材料：中国林科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报名条件符合情况汇总表（附件2-2或附件2-3）及证明材料（发表的学术论文证明材料、符合英语要求的成绩单、学历学位证书/学籍证明、学信网在线验证/认证报告）。证明材料请扫描合并为1个PDF于2025年5月13日前发送至邮箱zmxk163@163.com，文件命名格式：报名条件证明材料+报名号+姓名+申请专业+申请导师姓名。

（2）申请考核材料：将按顺序整理的纸质版材料扫描合并为1个PDF文档，通过电子邮件于2025年5月15日前发送至邮箱zmxk163@163.com，文件命名格式：申请考核材料+报名号+姓名+申请专业+申请导师姓名。

**七、综合考核程序及要求：**

综合考核程序主要包含：（1）材料审核；（2）初选及考核名单公示；（3）综合考核的笔试、专家组面试；（4）综合考核成绩公示；（5）录取名单公示等环节。

1.综合考核现场资格审查

（1）查验证件原件：居民身份证、硕士学历学位证书（非应届生硕士）、学生证（应届毕业生）、获奖证书或者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书、英语考试成绩证明（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等；

（2）现场签订《诚信考核承诺书》（附件3）。

具体时间和地点，将通过邮件或者电话方式通知考生。

2.综合考核安排

综合考核分为：专业英语和专业基础知识笔试、专家组面试。具体考核方式、考核内容、面试要求以及综合考核总成绩计算办法、拟录取名单公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请查看我所发布的以下相关文件：《中国林科院科信所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网址：https://rifpi.caf.ac.cn/info/1157/2857.htm）、《中国林科院科信所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通知》（网址：https://rifpi.caf.ac.cn/info/1157/2858.htm）和《某某所中心2025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综合考核工作通知》（网址：https://rifpi.caf.ac.cn/info/1157/2898.htm）。

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和地点，将通过邮件或者电话方式通知考生。

**八、注意事项：**

1.有关学制、资格审查、材料提交、综合考核、录取、课程学习、学费及待遇、住宿安排、其他注意事项、监督方式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依据“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链接：https://yjs.caf.ac.cn/info/1119/6096.htm）执行。

2.所有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均需进行体检（体检表模板见附件6）。考生须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如考生持有2024年11月以来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可免体检。

3.关于申请资格的补充说明，考生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时，以下情况可认定为考生的论文：（1）被录用未见刊的论文。考生需要提供论文的收录证明原件、学术论文全文清样，均须导师签字。（2）在我所报考须知中认定的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CSCD、CSSCI、SCI、SSCI、EI收录的期刊（含相关扩展库）发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3）报考林业专业型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践成果须提供佐证材料。实践成果中的第4条“作为主要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应用中，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须经报考所（中心）认可。

4.本通知链接文件中如有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条款，以本通知为准。

5.严肃考风考纪。每位参加考核的考生都要签订《诚信考核承诺书》，对在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入学后3个月，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开除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附件1：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附件2-1：中国林科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资格审查合格单及知情承诺书

附件2-2：中国林科院2025年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符合情况汇总表1

附件2-3：中国林科院2025年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符合情况汇总表2

附件3：诚信考核承诺书

附件4：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招收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附件5：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招收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政审表

附件6：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招收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体检单

附件7：科信所2025年博士生招生申请材料封面（模板）

附件8：科信所2025年博士生招生申请材料目录（模板）

附件1-8下载链接： [中国林科院科信所2025年第二批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及综合考核工作通知\_附件.zip](https://rifpi.caf.ac.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629337868&wbfileid=14585157)